

平龙环审〔2024〕11号

关于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建设项目 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建设项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建设项目改造为技改性质，属允许类。位于石龙区龙河办事处大庄社区东部，投资9494.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23万元；本项目已在区发改委备案：2210-410404-04-01-422447，煤矿现有主、副、风井、排水井四个工业广场，新建主井井口房、加热配电室、6kv变电所扩建、储煤棚、矸石棚等辅助建筑物以完善工业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运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建设全封闭的储煤棚和矸石棚，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原煤及矸石采用汽车短盘至平煤铁路专用线后采用煤车长距离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土地利用规划，选
址合理，编制规范，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
位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工程的性质、规
模、工艺、地点、运
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环保投资进
行工程建设。

原煤及矸石的装卸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采用喷干雾抑尘设施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 废水：副井及矿井水工业场地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主井及风井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引至矿井水工业场地与矿井水一并经废水总排口排放。主井及副井工业场地出入口处分别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并配设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矿井涌水经“曝气调节+一体化矿井水处理设备（反应+沉淀+过滤）+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多余废水外排至黑鱼河后汇入石龙河做生态补水。

3. 噪声：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工业场地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煤矸石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地面防渗，设置围堰，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等要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生态环境：加强矿区及周边绿化美化，减少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4年12月25日